

## 《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草案》

### 當局對二零零五年十月四日法案委員會會議所提意見和問題的回應

#### 公約、第 187 章及條例草案所訂的管制制度

《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公約”)對瀕危物種施加不同的進出口管制，並按照這些物種受到滅絕危險的程度，把它們分類和列入三個附錄內，詳情如下：

- 附錄 I： 因受到或可能受貿易的影響而有滅絕危險的物種。
- 附錄 II： 目前雖未瀕危滅絕，但如對其標本的貿易不嚴加管理，以防止不利其生存的使用，就可能變成有滅絕危險的物種；以及為了使上述某些物種標本的貿易能得到有效控制，而必須加以管理的其他物種。
- 附錄 III： 任何公約締約國認為應在其管轄範圍內進行管理以防止或限制捕捉或採伐，而需要其他締約國合作控制貿易的物種。

為符合公約的規定，個別公約締約國需按要求制訂本土法例，以規管瀕危物種的貿易。

2. 《動植物(瀕危物種保護)條例》(第 187 章)(該條例)於 1976 年制訂，使公約得以在香港實施。鑑於在七十年代走私活動倡厥，故該條例施行較公約嚴謹的管制措施。考慮所有有關情況，例如非法貿易的趨勢明顯下降，須要消除對有關行業不必要的限制，以及在需要保護瀕危物種的問題上求取平衡，我們認為現時可以撤銷該條例中部分過度管制措施，以利便受管制物種的合法貿易。**附表**對公約、該條例和條例草案的條文作出概括的比較。在香港本地捕捉或繁殖的列明物種，同樣須受條例草案所訂的適用管制措施的規管。

#### 第 29 條有關提供學名的規定

3. 根據公約的規定，就列明物種簽發的所有許可證、證明書或其他有關文件須載有其學名。如進口、出口、再出口或從公海引進列明物種，管有該列明物種的人須持有有關的許可證、證明書或其他有關文件，以證明該列明物種的類別和顯示其學名。同樣地，正在過境的列明物種須連同根據公約簽發的出口或再出口文件。

4. 第 29 條旨在賦權獲授權人員要求管有疑是列明物種標本的人提供資料，以助核實有否遵守條例草案的規定。第 29 條訂明，獲授權人員如合理地懷疑任何動物或植物(不論是活體或死體)正在或已經進口、從公海引進、正在或行將出口或再出口，或正在過境，而該動物或植物屬於列明物種的標本，可要求管有或控制該動物或植物的人述明其學名及俗稱。故此，該條文的目的並非要求純屬管有列明物種的人述明該物種的俗稱和學名或要求在街上販賣列明物種的商販提供該物種的學名。

5. 儘管如此，法庭會根據有關個案的情況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該人為何會管有該標本及其對該標本的責任，從而斷定可否接納其解釋作為未能向獲授權人員提供該標本的名稱的合理辯解。

6. 公約對其不同《附錄》所列的物種施加不同程度的管制，條例草案在有關進口、出口、再出口，過境和從公海引進任何列明物種的其他條款已參照公約所訂明的管制。在條例草案第 29 條進一步指明有關的差異會使條例草案變得複雜難明。

#### 寬限期

7. 我們打算在條例草案獲通過後給予三個月寬限期才讓條例草案生效。此外，條例草案第 55(6)條訂明，對於管有在條例草案生效前無須領取管有許可證的附錄 I 或附錄 II 所列物種標本，在條例草案生效後可再享有三個月的寬限期。因此，業界共有六個月時間作出安排，包括如有須要時安排處理他們的存貨，以符合有關規定。根據漁護署的經驗顯示，這個寬限期已足以讓業界為新規定作出安排。

8. 此外，在寬限期屆滿時，仍未售出的存貨的持有人可申請管有許可證，以便在寬限期過後繼續合法地處理這些存貨。

9. 漁護署曾在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日與香港中成藥商會的代表舉會議，並在會上詳細解釋有關寬限期的細節。該會代表現已向我們表示條例草案所訂的寬限期可予接受。

#### 條例草案所訂的執法權力

10. 根據該條例，除非透過豁免令獲得豁免，否則管有附錄 I 或 II 所列物種須申領許可證。許可證的條款列明，持證人須讓獲授權人員進入其處所視察其持有的標本。不過，根據條例草案，管有附錄 II 所列物種的標本無須再申領管有許可證，除非標本是源自野生的活體動物或植物。為讓執法當局在條例草案通過和生效後可查核和確保條例草案的規定獲得遵守，我們認為須賦予獲授權人員視察權力；但獲授權人員只可在合理地懷疑有人正為商業目的而在任何地方或處所內存放列明物種的標本時，才可行使這項權力。此外，獲授權人員只可在合理時間內進行視察，而根據條例草案第 31(2)(a)及(b)條，有關人員不

得進入任何純粹用作住宅用途的處所或任何處所中純粹用作住宅用途的任何部分。

11. 根據該條例，漁護署人員需尋求警務人員或海關人員協助，才能作出逮捕。不過，這項安排有時欠缺效率，因為漁護署人員或會遇到一些情況，需即時作出逮捕，否則疑犯會逃去無踪。舉例說，如獲授權人員截查的疑犯的通常居住地方並非香港，或有關個案是售賣非法管有的標本而交易是在公眾地方進行，則需即時作出逮捕。

12. 其他有關保育的條例如《林區及郊區條例》(第 96 章)、《野生動物保護條例》(第 170 章)及《郊野公園條例》(第 208 章)均賦予漁護署獲授權人員逮捕的權力。除有關保育的條例外，漁護署的獲授權人員亦根據其他法例行使類似權力；這些法例包括《水務設施條例》(第 102 章)、《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及《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第 169 章)。因此，我們所提有關賦予漁護署人員逮捕權力的建議與該等條例的處理方法一致。

13. 由於公約要求締約國採取沒收物品等適當措施，以執行公約及禁止進行有違公約的標本貿易，因此條例草案內有關處置／沒收物品的條文與公約的規定一致。該條例亦訂有類似的處置和沒收物品條文。條例草案訂明，如任何人被裁定觸犯第 2 或 3 部(關乎規管附錄 I、II 及 III 所列物種)所訂罪行，有關列明物種的標本可在無需命令下被沒收歸政府所有。不過，如該人獲無罪釋放或控方並無對其提出檢控，則須由法庭或裁判官發出命令才可沒收有關標本。法庭或裁判官將考慮個案的所有情況，以決定是否將標本沒收或歸還該人／擁有人。

14. 任何人(包括販商)如不清楚標本是否列明物種或對標本的來源存疑，可向漁護署徵詢意見或澄清有關事宜。販商如對某些標本的來源有疑問，可利用這項服務向漁護署查證，以免進行從非法來源獲得的物種的交易。

### 香港的魚翅和皮草貿易

15. 有議員指出，一些有關魚翅和皮草的合法貿易被市民及國際社會誤解為有違國際保育公約的規定。我們已把議員的關注轉達經濟發展及勞工局，並會在草案委員會外繼續監察有關情況及與該局跟進有關事宜。

環境保護署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七日

《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動植物(瀕危物種保護)條例》和  
《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草案》的概括比較

	《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	《動植物(瀕危物種保護)條例》	《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草案》
<b>附錄 I</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只在某些指定情況下(例如展覽和科學研究)才可進出口，並須領有有效的出口(或再出口)准許證及進口准許證。</li> <li>● 不容許商業貿易</li> <li>● 無須領有管有許可證</li> <li>● 所有受管制物種(包括藥物)的衍生物均受管制。</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進出口管制大致上與公約相同。</li> <li>● 須領有管有許可證，此規定較公約嚴格。</li> <li>● 除以附錄 I 所列的動物製成的藥物外，以其他瀕危物種製成的藥物並不受管制。</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與公約施加的管制相同，包括以瀕危物種製成的藥物。</li> <li>● 進出口管制與公約相同。</li> <li>● 須領有管有許可證，此規定較公約嚴格。</li> </ul>
<b>附錄 II</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附錄 II 所列物種的國際貿易須領有出口(或再出口)准許證。</li> <li>● 無須領有進口准許證。</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除非獲得豁免，否則進口和出口均須領有許可證，此規定較公約嚴格。</li> <li>● 除非獲得豁免，否則須領有</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以下規定較公約嚴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就進口野生活體動植物需領有進口許可證；以及</li> <li>(b) 就管有野生活體動植物需</li> </ul> </li> </ul>

	《 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 》	《 動植物(瀕危物種保護)條例 》	《 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草案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無須領有管有許可證。</li> </ul>	<p>管有許可證，此規定較公約嚴格。</p>	<p>領有管有許可證。</p>
<b>附錄 III</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附錄 III 所列物種的國際貿易須領有出口准許證(適用於列明的國家)或產地來源證明書(適用於其他國家)或再出口證明書。</li> <li>● 無須領有進口准許證。</li> <li>● 無須領有管有許可證。</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與公約施加的管制相同。</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與公約施加的管制相同。</li> </ul>